

关于双柏县城镇供排水定价成本监审结论的 公示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、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和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，州发展改革委遵循公正、公开、科学、规范、效率的原则，于2023年4月24日至6月25日依法对双柏县城镇供排水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。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和透明度，保护消费者、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将双柏县城镇供排水定价成本监审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成本监审项目

2020年-2022年，双柏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城镇供水量、定价总成本、单位售水定价成本和可计提收益有效资产，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总量、定价总成本、单位污水处理定价成本。

二、成本监审程序

1、监审立项；2、启动监审；3、初审上报资料；4、实地审核；5、集体审议；6、意见告知；7、经营者意见；8、异议答复；9、出具报告；10、立卷归档。

三、成本监审结论

州发展改革委依据双柏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0年-202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，按

照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和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，遵循合法性、相关性、合理性的原则，核减城镇供水成本 220.69 万元，核增污水处理成本 76.24 万元。

经审核，双柏县城镇供水核定年供水总量 163.14 万 m³，定价总成本为 500.45 万元，单位定价成本为 3.07 元/m³；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 1203.09 万元。

双柏县城市污水处理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 306.30 万 m³，定价总成本为 332.37 万元，单位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 1.09 元/m³。

四、公示意见反馈

诚请社会各界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(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示期间)，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将意见建议反馈至楚雄州发展改革委（价格收费管理科）。

联系电话：0878-3123138 电子邮箱：cxzfgwsfk@163.com

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负责人：陈晓明

监审人员：王家贵、李亮、马丽艳、李雁、李光波、苏玲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